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救生設備規則》(《LSA 規則》)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 (IMO) 決議 MSC. 485(103)，並請各有關方面留意《LSA 規則》的修正案。《LSA 規則》的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-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 (MSC) 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第 103 次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若干決議，其中包括決議 MSC. 485(103)，以修正《LSA 規則》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然而，根據 MSC 在第 103 次會議上所通過的通函 MSC. 8/Circ. 2 訂明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前，各締約國政府可按自願性質提早實施《LSA 規則》第 4.4.1.3.2 段的修正案。
- 決議 MSC. 485(103)提出對《LSA 規則》第 IV 章第 4.4.1.3.2 段（救生艇的一般規定）作出修正，並聯同決議 MSC. 482(103)所訂明《SOLAS 公約》第 III 章第 33.2 條的修正案一起澄清有關救生艇的一般測試規定，即船舶在以不超過五節的速度在平靜的海面上前進的情況下，不用遵從必須證明有能力釋放自由降落式救生艇的規定。
- 有關決議 MSC. 485(103) 和相關 IMO 通函 MSC. 8/Circ.2 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-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1 年 12 月 2 日